

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文件

株天政告〔2021〕1号

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关于严禁耕地抛荒和确保粮食安全的通告

为制止耕地抛荒，保障粮食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禁耕地抛荒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、荒芜耕地。农户无力耕种的，鼓励委托本村本组有余力的农户代耕代种，杜绝耕地抛荒。弃耕抛荒的，取消承包户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，支持村集体、种植大户代行耕种。土地经营权人连续两年弃耕抛荒

的，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收回其经营权，并组织流转耕种。

二、确保粮食安全。在省生态环境部门划定的重度污染耕地（即严格管控区）图斑内，落实严格管控类耕地退出水稻种植政策，鼓励、支持发展土壤安全利用的替代产业。不服从禁令的，取消相关奖励和补贴，稻谷不予收购和进入市场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

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17日